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尹瞳

電話：22289111+55824

電子信箱：candicebaga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028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2896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2896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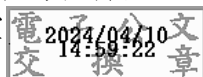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附件2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修正第4點附件2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本局各科室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4/10



1130002224

有附件